郑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郑应急〔2019〕84号

郑州市应急管理局
关于印发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 预警信息发布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9 年 9 月 3 日

郑州市应急管理局
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办法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局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预警信息(以下简称预警信息)发布机制，及时、准确发布预警信息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应急管理厅预警信息发布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法律、法规、文件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局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的采集、编辑、审核、发布、解除等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，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，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，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信息。

第四条 预警信息的级别。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、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，预警信息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和四级，分别用红色、橙色、黄色和蓝色标示。预警级别的设定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及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预警信息发布处室。局相关业务处室，按照职责分

工，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及时收集整理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类预警信息，组织进行分析评估，评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、强度和影响范围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，确定预警级别，提出防范和应对措施。

气象预警信息由**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**负责收集整理，森林火灾预警信息由**火灾防治指导处**负责收集整理，水旱灾害、地震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由**防汛抗旱处**（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）负责收集整理。安全生产预警信息由**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、安全生产基础处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**按照职责分工收集整理。**调查评估和统计处**接到值班室（指挥中心）值班人员报送的事故相关信息后，及时做好事故认定、统计、分析和评估，适时将事故情况报送相关处室。

第六条 预警信息的发布时机。局相关处室在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或自然灾害发生可能性较大时，及时、准确拟定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内容。

（一）重点时段预警

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特殊重点时段，针对公众聚集场所、交通、旅游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形势特点进行预警。

（二）事故预警

1. 全市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2. 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多发。

3. 全省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特殊天气预警

对地质灾害、暴雨、暴雪、寒潮、大风、高温、沙尘暴、雷电、冰雹、大雾等自然灾害和极端恶劣天气可能发生的地区进行预警。

（四）其他特殊情形预警

第七条 预警信息的内容。应当包括信息发布处室、发布时间、发布范围、拟发平台、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、起始时间、预警级别、警示事项、防范措施等。

第八条 预警信息的审核。预警信息发布处室填写《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表》，经分管局长签字同意、主要领导审批后，由应急指挥中心发布。

第九条 预警信息的发布、调整和解除。应急指挥中心收到预警信息后，以“预警通知”格式进行编辑，通过局网站发布预警信息，同时通过企业微信平台将预警信息发送至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部门。需要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，由局应急指挥中心会同宣传训练处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互联网等平台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。

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，预警信息发布处室要适时调整预警信息级别或解除预警，经审核后及时发布。

第十条 预警信息发布处室应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做好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和跟踪监测,发现预警信息内容失当或过期，应及时与局应急指挥中心联系将信息撤回。

第十一条 应急指挥中心和预警信息发布处室应当建立预警信息发布登记制度，完善预警信息档案，做好预警信息的分析、评估和反馈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1.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表

2. 预警通知

附件1

郑州市应急管理局
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表

标　　题	
预警类型	□安全生产 □自然灾害
预警级别	□一级 □二级 ☑三级 □四级
发布处室	
发布范围	□应急管理系统 □社会公众
发布时间	
预警信息内　　容	
承 办 人	
处室负责人	
分管领导审　　批	
主要领导审　　批	
预警信息编　　号	

附件2

预 警 通 知

预警〔2019〕 号

郑州市应急管理局　　2019 年　月　日

报：市委值班室(信息室)、市政府值班室(信息处)、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

发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（安监）局，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

抄送：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（安全监管）局

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19年9月3日印发